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祥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9.089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7.9282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祥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